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86號

原告 張朝統

被告 林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日凌晨4時2分許，以帳號「林大八」在其個人FACEBOOK網站動態時報，公開張貼內容包含「仗勢欺人民進黨代表欠人酒錢不還 張朝統阿香碳烤店」等文字之文章，並附加直播影片述說如附表所示言語，供不特定人瀏覽，足以貶損伊之名譽，並致伊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痛苦，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前揭誹謗及恐嚇行為，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1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111年7月2日凌晨4時2分許，以帳號「林  
03 大八」在其個人FACEBOOK網站動態時報，公開張貼內容包含  
04 「仗勢欺人民進黨代表欠人酒錢不還 張朝統阿香碳烤店」  
05 等文字之文章，並附加直播影片述說如附表所示言語，而對  
06 原告為誹謗及恐嚇，足以貶損原告名譽，並致原告心生畏懼  
07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且刑事部  
08 分，被告所涉誹謗、散布文字誹謗、恐嚇危安罪行，業經本  
09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391號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  
10 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11 13至24頁），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  
12 屬實。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免於恐懼之  
13 自由權，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責任，即屬有據。

15 (三)次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  
17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碩士畢業  
18 學歷，現經營碳烤生意，並擔任政黨、人民團體職務，月收入  
19 約10萬元；被告為高職畢業學歷，從事菸酒飲料批發，月  
20 收入約5至6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  
2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82頁及卷  
22 內證物袋）。本院審酌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原告所受精神  
23 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  
24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相當，超過部  
25 分，應予剔除。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7 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3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2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5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孟琳

15 附表：

16

編號	內 容
1	「你這個小人我第一次遇到，真的第一次，仗勢你家的祖產多，老婆一個換過一個，整天都在想酒促小姐」
2	「你要我幫你處理酒，叫一休再把酒抱來，叫他抱來，我就照原價跟你收，我們的規矩就是這樣，你不要在那裡五四三，哄抬價格叫我一定要買」
3	「你就像人在講的屁孩，專門惹事生非，你聽的懂嗎？找一些有的沒有事情來陷害人的，你知道嗎？」
4	「你錢再不還，我跟你說兄弟借過啦，林北我來問你的客人有沒有人要捧場瓦斯，林北準備要來賣瓦斯桶了，不然來試試看，我也沒違法，你搞清楚，不然來試看看，我生意人要好

(續上頁)

01

	好做，你不給我好好做，你就別怪我，讓你看 一下兄弟人角色做到哪裡，你聽清楚」
--	---